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金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G-032）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详见项目编号为 JHCG2024G-032 的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出项目服务需求。
2. 有权对乙方履约进度、履约质量及为了确保履约进度及履约质量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3.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费用。
4.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5.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和最终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与项目标准要求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本项目管理规定和考核要求。
2. 负责根据项目技术和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稳定

的软件系统。

3. 做好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中所发现问题的记录和反馈，并将书面记录提交给甲方。

4. 合理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更换，相应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

5. 乙方对其所提供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6.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后，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工作档案和项目建设资料移交。运维质保期结束，乙方将整体工程期内产生的所有工作档案移交和任务交接手续。

7. 负责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运行后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包括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维护以及系统整体结构说明。

8. 如本项目有合同约定以外的上级检查、考核及验收等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整理检查验收材料、成果展示等工作。如有整改须符合上级要求。

###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运维期满（运维期：项目完成终验之日起 1 年）结束。

#### （二）履行地点

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801 号）。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金额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96,084.58 元（¥壹仟陆佰伍拾玖万陆仟零捌拾肆元伍角捌分）。最终金额以审定价为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合同内容局部调整的造成合同量减少的，核减相关费用。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付款方式

共分三次付款。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5%的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5,808,630 元整）。

第二笔：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5%的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5,808,630 元整）。

第三笔：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小写：¥4,978,824.58 元）。最终金额以审定价为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合同内容局部调整的造成合同量减少的，核减相关费用。

## 五、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扣除相应部分比例的价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符合考核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规定扣除相应款项。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或废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 (二)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各阶段的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时，还可向违约方主张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承诺

### (一) 项目建设期限

1. 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2. 具体完成内容详见项目编号为 JHCG2024G-032 的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及经甲方批准的建设计划和服务方案。

### (二) 项目运维质保期

项目通过终验后，从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

### (三)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



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考核要求

### (一) 项目质量考核

1. 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间, 因系统开发漏洞、系统稳定性或版本问题等造成系统短时间 (1 小时内) 运行不稳定、系统中断故障或出现各应用系统安全问题, 未影响到甲方业务顺利开展的, 视为事件, 甲方给予乙方警告; 因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网络安全问题导致系统、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未恢复, 影响甲方业务开展的, 视为事故, 甲方有权按照 10000 元每次的标准考核扣款。事故维持一天以上的, 参照第七条第 (一) 款第 2 项标准处理。

2. 乙方调研、开发的内容需求应符合甲方及相应调研方、使用方的实际需求, 如有乙方调研不及时、需求对接不及时、调整不及时等情形,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每次的标准考核扣款。

3. 乙方应当配合项目配套的监理、审计、检测、法务工作, 服从项目配套单位的合理监督, 及时整改所提出的问题, 并书面反馈。如有不服从监理、审计、检测、法务等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考核扣款。

### (二) 工程师技术支持考核

1. 乙方承诺提供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解决问题。如有出现故障等需要高级工程师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情形, 乙方的高级工程师应当在 3 小时内到场响应, 如有逾期, 按照每次 1000 元的标准考核扣

款。

2. 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间，在重大活动、重大汇报演示、会务保障等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系统崩溃、无法登陆、严重延时等重大事故的，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事故，按照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考核扣款。

### （三）安全责任考核

1. 建设过程中，乙方负责制定安全实施方案，并确保安全建设，乙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实体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双倍的损失金额向乙方处以罚款。

2. 如有乙方违反网络安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进行处理。

### （四）保密考核

乙方及乙方承诺其指派至项目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的保密义务，另还需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和乙方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有乙方项目人员或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未造成泄密的，按照每次 1000 元标准考核扣款，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有权视不同严重后果按照每次 5000-500000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 （五）人员考核

1. 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间中，乙方承诺的驻场工程师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的内容，或出现有人员未及时到场、私自离场、未足额到场、擅自更换人员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每次考核扣款。



2. 乙方项目人员、驻场人员应当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等，并做好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特殊需求工作。如有拒不配合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每次标准扣款。

以上考核扣款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单方面扣款，款项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最终验收。

### (一) 验收条件

1. 初验：乙方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且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提供初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

2. 试运行期：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3 个月以上。

3.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试运行期结束后，且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合格、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等保须达到 80 分以上）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提供最终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齐备后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 (二)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组织专家对项目资料、测试文档、产品资料、各类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结果，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本项目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每月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维护的报告及日常故障处理报告；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巡检。

3.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4.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二) 后续服务

1. 项目终验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中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乙方应配备 1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并提供驻场工程师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2. 项目质保期：项目终验后，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中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对于甲方不同情况的运维要求，在不同的指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响应时间标准如下：

业务安全方面：要求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系统安全方面：针对安全检测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进行修复，确保系统的安全。高危漏洞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中危漏洞不超过 3

工作日。

数据安全方面：能在发生数据故障时，利用异地灾备备份数据在 4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工作。

网络安全方面：在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 10 分钟内响应处置，能够协助完成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取证结束后完成系统的故障诊断、系统恢复等工作。

3. 在质保期满后，系统运维服务根据金华市电子政务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若质保期满后由其他单位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乙方应进行技术交接。

4. 乙方应及时更换系统损坏设备和排除故障等，提供不涉及软件基本框架变动的程序适应性修改和以完善软件基本功能为目的的程序修改服务、系统的重新部署和调试、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系统性能优化、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等；质保期内有重大会议、接待或重要工作期间，乙方应在活动开始一小时前增派讲解员、技术人员到场提供保障服务。

## 十、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对第三方损失赔偿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甲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甲方因实际需要，可以在合同期内让乙方修改相应的知识产权内容，甲方



可以在合同期外委托其他主体修改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乙方不得对此提异议。

(三) 为了保障甲方的永久无偿使用权，乙方允许甲方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等知识产权的二次开发权，乙方在终验后资料移交时应当移交定制软件、定制系统的源代码。

## 十一、保密条款

### (一) 数据（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1.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因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等造成的系统数据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

3. 系统部署及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严禁乙方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存储使用。

4. 系统验收完成后，乙方在本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须同时递交给甲方。

### (二)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对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与本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甲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

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另行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安排项目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应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

2.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省级以上政府行为、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二)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四)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



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五)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三、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二)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 十五、其他约定

(一) 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G-032）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金华市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合同鉴证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采购科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